（上接B189版）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纪作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朱洪斌先生：出生于1976年3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洪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臧家峰先生：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曾任公司信息化项目总监，信息总监；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臧家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臧家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㈣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㈤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㈥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㈦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㈧ 会议登记：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㈨ 参会人员：

1、2021年5月13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5、7、8、9、13、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00–12:00，13: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2437。

㈡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㈣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秉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监事郝秉元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2票，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1、关于郝秉元先生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郝秉元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关于曾莉莉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曾莉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3、关于王丽娜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丽娜女士已回避表决。

4、关于蒋宇飞先生、张芳梅女士薪酬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曾莉莉女士于2021年4月27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提名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李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李海燕女士简历

李海燕女士：出生于198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管。

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49,122.39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6,788,385.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3,600,042.9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206,110.13元。公司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销售药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朱吉满、白莉惠夫妇控制的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邦制药358,764,349股，占其信邦制药总股本的21.52%，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董事胡晋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鉴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信邦制药构成关联方关系。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1年4月27日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参考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价格协商定价	10,000,000.00	2,559,101.01

㈢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5,253,356.22	20,000,000.00	0.17%	-73.73%	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2、注册资本：166,722.8611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工业等；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62,173,468.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18,339,925.73元；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45,621,525.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521,475.0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胡晋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

7、履约能力分析：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药品按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统一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3,600,042.9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873,600,042.94元，公司实收股本2,198,122,9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多项政策密集出台，受两票制政策、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司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15,202,993.88元，从而导致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273,649,165.33元。

2020年，公司完成了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完成了低效资产的处置，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此外，公司与合作银行组建了银团贷款模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73,600,042.94元，较2019年底已有所下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加快推进CMO业务，在充分发挥成本优势、服务优势的同时，尝试引入技术服务的要素，进行平台升级，为客户创造多方位的服务和价值，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将优化整合营销资源，加快推进数字化医学信息专业服务营销平台的搭建，从而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将打通数字化营销及生产研发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的战略转型。

3、公司将继续坚持整合、增效的理念，盘活资产，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运营效率。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343,213,395.66元，未来可用于弥补公司累计亏损。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曾莉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曾莉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曾莉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曾莉莉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曾莉莉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曾莉莉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推进。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提名，公司监事同意提名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李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李海燕女士简历

李海燕女士：出生于198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管。

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人民币14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